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半年 度审计报告准确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戴李宗、潘传勤、叶雪芳 2025年10月29日